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的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有效地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16号）。为确保本次发行顺利进行，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行批复有效期内，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或中止发行。

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蒋贤品

罗吉华

刘国平

2023年3月29日